



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黄纘泰：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04民初46619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：黄纘境、黄少珊、黄少莹、黄少婉应向黄纘泰支付149738.88元。

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，黄纘境、黄少珊、黄少莹、黄少婉向我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，并已于2024年7月8日将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（小写：¥148012.88元）提存于我处。

请黄纘泰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项，领取提存款项时请带齐本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公证处联系人：黄贤敬，联系电话：020-8351232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一楼广州公证处

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